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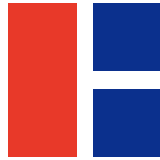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回應文件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6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至18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9至45頁。

回應文件將於要約開放期間一直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1460.hk>。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本回應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3月23日(即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且遵守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0)
「條件」	指	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要約的條件」一段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緊接轉換前總面值為131,101,092.40港元。由於2020年1月16日的轉換導致，總面值為131,101,092.40港元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經轉換為990,937,960股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事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公佈所載有關收購O2O Limited的業務更新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月24日，即要約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6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函件」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之函件，內容有關要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於2020年2月3日作出的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21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期」	指	由2020年2月3日(即要約公告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
「要約人」	指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相關期間」	指	2019年8月3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要求事項」	指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通告內提出的建議罷免現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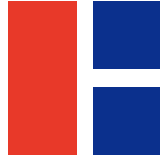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要求通知」	指	要約人之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之要求通知，載有要求事項
「回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回應要約公告之公告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出具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本回應文件，以回應要約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轉載自要約文件及本回應文件載列資料所使用的詞彙將具有要約文件界定的相同涵義。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  
陳國培先生  
譚永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國華先生  
董慧敏女士  
曹漢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能博士  
高一鋒先生  
甘敏儀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2802A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於2020年1月24日，董事會接獲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告知董事會要約人有意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2020年2月3日，要約人刊發載有要約詳情及要約人資料及意向的要約公告。為回應要約公告，本公司於2020年2月6日刊發回應公告。

於2020年2月24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本回應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敬請閣下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將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與要約文件一併仔細閱讀。**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要約

下文載列的要約條款乃以要約文件為依據。如需更多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5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應為(a)已繳足股款；(b)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的任何協議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及(c)具有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上述事項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或分派。倘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中扣除。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價乃經考慮(i)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每股0.05港元；(ii)股份的市價；及(iii)要約人根據本集團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業務的審閱而釐定。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990,937,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要約人根據要約人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之買賣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場外收購990,937,960股股份，總代價為49,546,898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Leong Yeng Kit先生，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au Chuen Yien, Calvin先生、Tan Yun Harn先生及Teoh Teng Guan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及2020年1月17日的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323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131,101,092.4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

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0,937,960股換股股份，佔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3%及經配發及發行990,937,96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2%。據本公司所知，於2020年1月21日(即要約人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上述買賣協議同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領取990,937,960股換股股份的股票並轉讓予要約人。

### 要約的價值

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

按每股股份的要約價為0.0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311,269,656港元。基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5,234,455,169股股份，以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的價值為261,722,758港元。

### 要約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要約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 (b) 除因要約而令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股份於截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即無條件日期)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即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因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
- (c) 截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d) 概無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有關當局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上述事項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e) 概無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致令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任何人士有權要求在所述到期日期前提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產生之任何責任，且並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表示有意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f) 自本公司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權利，惟該等條件(a)及(c)不可獲豁免。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是否存在上文條件(e)所述的任何事項。要約人亦留意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有關收購O2O Limited的業務更新資料之公佈，以及根據公開可得的本公司資料，要約人認為截止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充足資料評估達成要約條件(f)的任何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上述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依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修訂、延長要約、要約失效或達成(或(如許可)豁免)條件刊發公告。

要約人可宣告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為寄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自2015年3月18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6年10月12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經營四個業務分部：(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從事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iii)借調服務分部，從事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及(iv)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2019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1,230	595,467	409,935	487,4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021	96,918	(5,559)	41,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溢利／(虧損)	21,076	83,920	(11,169)	30,445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 淨值	369,468	327,818	205,910	179,526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本集團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票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昌源	1,792,000	0.03%
BIZ Cloud Limited(附註1及2)	1,170,000,000	18.79%
Cloud Gear Limited(附註1及3)	110,000,000	1.77%
Friends True Limited(附註1及4)	312,156,000	5.01%
Imagine Cloud Limited(附註1及5)	125,000,000	2.01%
小計	1,718,948,000	27.6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6)	990,937,960	15.92%
公眾股東	3,515,507,169	56.47%
總計	<u>6,225,393,129</u>	<u>100%</u>

附註：

- 於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若干股東(即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楊敏健先生及譚國華先生)(「**相關股東**」)訂立確認契據以認可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相關股東共同被視作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
- BIZ Clou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全資擁有。
- Cloud Gear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培先生全資擁有。
- Friends Tru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前主席及執行董事楊敏健先生全資擁有。
- Imagine Clou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國華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要約文件，Leong Yeng Kit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下文所載資料轉載自要約文件：

「要約人為於2019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要約人由Leo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Leong先生，47歲，其專業身份為律師及曾任銀行家。彼目前以合夥形式在其創立的律師事務所Leong Yeng Kit & Co.擔任執業律師，現時為該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Leong先生為OSK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OSK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創辦人董事及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服務於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新業務及產品委員會。Leong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於眾多行業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當中包括廣告及媒體、證券服務、橡膠及棕櫚油種植園、房地產、物業發展、電子測試及產品保證設施、連鎖餐廳及私募基金。Leong先生有興趣投資具強大潛力的行業，彼持續尋找亞洲投資機遇。

Leong先生透過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從賣方購入銷售股份前並沒有被通知該事件，要約人作為善意購買者從而成為銷售股份的註冊股東，具銷售股份的擁有權及所有權利。因此，要約人認為該事件不會對其購入銷售股份的有效性構成任何影響。要約人決定作出要約，乃經計及：(i) 本公司的市盈率低於其他主要業務活動類似的香港上市公司；(ii)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財務表現呈現整體上升趨勢；及(iii)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潛在增長樂觀。

經計及上述者，儘管Leo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並無經驗，Leong先生已決定購買銷售股份及作出要約，以把握此投資機遇。除於「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董事會組成改變外，要約人現時並無計劃或意圖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人員。要約人及大部分獲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具備豐富的專業及業務管理經驗。要約人及所有獲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確保本公司的現時主要業務(i)由本公司的現時主要人

---

## 董事會函件

---

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負責及熟悉本公司業務運作的高級管理層)；及／或(ii)透過委聘擁有資訊科技行業專業知識的相關管理團隊營運及管理。」

「要約人的意向為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的大多數權益。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將會保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檢視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經營計劃及策略，推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就此，要約人可能探求業務機遇，並考慮是否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理順業務、退出業務、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屬適宜之舉，藉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企業活動得以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為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而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達成共識或進行磋商，也沒有計劃將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或對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2020年2月10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約人向董事會遞交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無論如何於任何情況下在遞交要求通知日期21日內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和委任11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主要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然而，要約人於要約後將繼續檢視本集團的營運，而要約人有權作出其視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令本集團的價值達致最佳。」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誠如上文所載)。

###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下文所載資料轉載自要約文件：

「聯交所已經表示，倘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i)在股份買賣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時；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Leong先生及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有關要約人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求事項。於2020年2月10日，董事會接獲要約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要求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就此而言，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組成，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的公佈所披露，豐盛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豐盛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9至45頁。

### 推薦建議

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至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9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該等函件連同要約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亦建議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其他詳情(包括要約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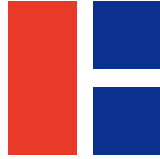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2020年3月9日

\* 僅供識別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回應要約之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並經吾等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19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回應文件內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吾等為獨立且就要約而言概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考慮到要約的條款及豐盛融資出具的意見，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回應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須視乎自身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方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本公司投資的決定。倘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譚國華  
非執行董事

董慧敏  
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  
非執行董事

張少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一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9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之委任，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3月9日致獨立股東之回應文件，而本函件亦已載入綜合文件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2月3日，要約人宣佈其擬透過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提出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收購所有要約人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組成，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豐盛融資之委任事宜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作與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

###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有關要約及 貴集團營運之資料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包括回應文件所載列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根據(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計有公告、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及若干公開領域之發佈資料(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表現)、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18/19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19/20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包括吾等從公開領域可得的若干發佈資料的市場研究、審閱及分析)。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獨立股東會盡快獲告知回應文件所提供有關資料及吾等之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回應文件中作出之有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意見之一切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悉及所知，彼等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回應文件(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及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據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以為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於回應文件或要約文件所載 貴公司或其代表或要約人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作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之業務或資產及負債作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分別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在稅務及法律法規上對獨立股東造成之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由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及遵照要約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所載條款提出，以收購所有要約人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摘錄自要約文件有關要約之資料列載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990,937,9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要約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 (b) 除因要約而令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股份於截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即無條件日期)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即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因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
- (c) 截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d) 概無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有關當局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上述事項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e) 概無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致令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任何人士有權要求在所述到期日期前提前償還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產生之任何責任，且並無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表示有意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f) 自 貴公司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有關要約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自2015年3月18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6年10月12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經營四個業務分部：(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從事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iii)借調服務分部，從事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及(iv)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年報」))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 a)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87,468	409,935	595,467	242,227	331,230
毛利	96,172	48,714	97,405	39,392	54,073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3,908	(7,083)	93,184	84,957	24,360

### 收入

誠如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約52.4%、64.1%、71.7%、63.6%及67.6%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

貴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7.5百萬港元減少約77.5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收入減少約117.7百萬港元，原因是(i)自貴集團大型項目確認的收入大幅下跌，由於項目的實施階段大致上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根據項目實施計劃，該等項目最終實施階段貢獻的收入較於過往年度實施的過往階段少；(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為貴集團大型項目直接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收入大幅下跌，因為採購服務已於往年大致完成；及(iii)於貴集團大型項目實施階段大部分竣工後，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獲得其他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可為貴集團新增收入流，並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v)貴集團之借調服務分部收入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此乃源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現有客戶之借調服務需求增加及新增兩份金融界別客戶之借調合約；及(v)貴集團之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收入增加約16.8百萬港元，此乃源於貴集團之最大資訊科技項目(自2017年11月起展開)於完成項目實施階段後自維護階段錄得重大收入。

貴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9百萬港元增加約185.5百萬港元或45.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貴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收入增加約164.3百萬港元，原因是(a)業務擴張及技術更新使得建築及金融行業客戶產生的收入金額大幅增加；及(b)由於貴集團努力擴大其銷售渠道及客戶組合，貴集團活躍客戶人數增加；及(ii)貴集團之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收入增加約38.1百萬港元，此乃源於貴集團之大型資訊科技項目(自2017年11月及2018年8月起展開)於完成項目實施階段後自維護階段錄得重大收入，惟被貴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收入減少約15.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原因是(iii)自貴集團大型項目確認的收入大幅下跌，由於項目的實施階段大致上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項目實施計劃，該等項目最終實施階段貢獻的收入較於過往年度實施的過往階段少；及(iv)於 貴集團大型項目實施階段大部分竣工後，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獲得其他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可為 貴集團新增重大收入流。

貴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2.2百萬港元增加約89.0百萬港元或36.7%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收入增加約69.9百萬港元，原因是(a)業務擴張及技術更新使得建築及金融行業客戶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及(b)由於 貴集團努力擴大其銷售渠道及客戶組合， 貴集團活躍客戶人數增加；及(ii)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收入增加約15.5百萬港元，原因是多個新項目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展開實施階段。

### 毛利

貴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減少47.5百萬港元或49.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7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投標新項目以獲得新收入流時，須維持一定規模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團隊以為下一個大型項目作準備。在此過渡期間， 貴集團除將其資源用於預售及投標活動外，亦重新安排其人力資源專注完成現行委聘以便動用其全體員工。因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貴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7百萬港元增加48.7百萬港元或100.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4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增加，與該兩個分部的收入增加一致，而該兩個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就資訊科技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而言，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功削減規模(削減 貴集團團隊規模至最佳及可持續水平)後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及恢復到正常水平。就借調服務分部而言，儘管收入微跌，該分部毛利及毛利率輕微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授的借調合約費率增加。

貴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14.7百萬港元或37.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4.1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約16.3%及16.3%。儘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及借調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有關影響被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下降所抵銷。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3.9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損約7.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對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約47.5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原因是為獲得另一個大型資訊科技項目進行投標過程及其他預售活動造成員工成本增加約4.4百萬港元，並抵銷(a)不存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造成的專業費用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b)完成 貴集團總部搬遷至觀塘的已購物業後 貴集團支付的租金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造成應課稅溢利嚴重減少，所得稅撥備減少約6.2百萬港元；及(ii)有關收購INAX Technology Limited(「INAX」)15%股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9百萬港元，因為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司股價較收購INAX完成日期的公司股價下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損約7.1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9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如上文所述，毛利增加約48.7百萬港元；及(ii)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合計收益約67.1百萬港元，原因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重新計量該等財務負債，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7.6百萬港元，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約7.3百萬港元，源於(a)擴充 貴集團銷售團隊，儘管 貴集團努力縮減其技術團隊以擴充其銷售渠道；(b)進行預售及招標活動，以獲得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新項目；及(c)支付予銷售員工的佣金與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ii)融資成本增加約4.3百萬港元，原因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攤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推算利息開支；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

貴集團錄得純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5.0百萬港元減少約60.6百萬港元或71.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對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i)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合共減少約31.3百萬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減少約24.0百萬港元，原因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重新計量該等財務負債；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6.6百萬港元，原因是為以下各項產生員工成本：(a)擴充 貴集團銷售團隊，儘管 貴集團努力縮減其技術團隊以擴充其銷售渠道；(b)進行預售及招標活動，以獲得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新項目；及(c)支付予銷售員工的佣金與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惟被如上文所述毛利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48,250	329,493	509,503	543,178
總負債	(64,224)	(117,594)	(169,617)	(164,1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79,526	205,910	327,818	369,468

於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為約543.2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6百萬港元；(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63.2百萬港元；(iii)其他金融資產約27.9百萬港元；(iv)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約146.0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2.7百萬港元；及(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3百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164.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1.6百萬港元；及(b)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43.3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27.8百萬港元及369.5百萬港元，每股股份價值分別為約0.0527港元及0.0593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經計及 貴集團之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之估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應調整如下：

	千港元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69,468
加：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之市場估值	59,500
減：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物業於2019年9月30日之賬面值	(42,263)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86,70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每股股份0.0621港元。

### 收購O2O Limited的近期發展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0年2月6日刊發公告(「公告一」)，提供有關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最新消息。據公告一所述，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2020年2月6日送達通知(「該通知」)，要求賣方(「賣方」)修正若干違約或不履行收購事項條件事項。倘收購事項終止，及倘相關抵押品／擔保無法悉數補償公告一所述的代價付款，則上述付款可能產生減值虧損，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貴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進一步刊發公告(「公告二」)，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該通告進展的最新消息。當中列述買方與賣方維持商討，而賣方已採取措施，委任買方的提名人為收購事項協議所述若干公司的董事。賣方要求對該通知的內容提出質疑並否認其違反承諾，及進一步指出賣方已達成該通知所述的兩個先決條件二。經考慮賣方提供的最新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件，買方正根據其所得的最新文件就賣方所呈交內容的可取性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公告二進一步提到，貴集團致力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下的責任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吾等亦注意到，倘貴公司因為賣方違反及／或不履約而終止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的部分條款，貴公司有權收到總代價的20%作為損失賠償金。

據董事告知，彼等認為憑藉貴公司持有的抵押品，包括(i) 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ii) Nexus Primo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由Tan Yun Harn先生、Teoh Teng Guan先生及Lau Chuen Yien, Calvin先生(為擔保人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其回收收購協議下應得金額的機會很大，且收購事項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資訊技術相關業務，董事認為，即使不進行收購事項，貴集團的業務持續經營能力亦不會受影響。

雖然收購事項可能會終止及倘抵押品或擔保不足以覆蓋已付代價，則貴集團可能須確認減值虧損，惟貴公司現時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定貴公司於收購協議項下法律狀況及補救措施。鑑於收購協議會否終止及收回已付代價的後續發展尚未可確定及經計及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維持營運，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應考慮現時可得資料及本獨立財務意見函件所載分析，以評估是否接納要約。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為於2019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要約人由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Leong先生，47歲，於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其專業身份為律師及銀行家。Leong先生目前以合夥形式在其創立的律師事務所Leong Yeng Kit & Co.擔任執業律師，現時為該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Leong先生為OSK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OSK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創辦人董事及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服務於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薪酬及提名委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新業務及產品委員會。Leong先生為眾多行業之投資者，當中包括廣告及媒體、證券服務、橡膠及棕櫚油種植園、房地產、物業發展、電子測試及產品保證設施、連鎖餐廳及私募基金。

Leong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非常側重法律及銀行業。貴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及維護及支援服務，需要管理層具備特定專長及相關知識。Leong先生欠缺涉及貴集團業務性質(具體而言為資訊科技行業)的任何過往經驗，使其管理貴公司業務的能力成疑。此外，謹請注意Leong先生的企業閱歷主要源於馬來西亞，而貴集團主要紮根於香港及從本地產生大部分收入，彼領導貴集團之能力存有不确定因素。Leong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地區閱歷難以令人信納Leong先生擁有充分知識或經驗以監督貴集團的營運甚或未來業務發展。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擬根據要約收購貴公司的大多數權益。要約人擬保留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及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文件披露，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檢視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制定經營計劃及策略，推進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就此，要約人可能探求業務機遇，並考慮是否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理順業務、退出業務、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屬適宜之舉，藉以提升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就此而言，根據吾等按照公開可得資料所盡悉，要約人並無就貴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訂立任何具體計劃。鑒於概無證據顯示Leong先生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有任何知識或經驗，且Leong先生的資歷可否為提升貴集團未來前景提供新商機屬未知之數，吾等提醒獨立股東，該等業務機會屬機會微小及未必能夠由要約人向貴集團提呈。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發佈的公告，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貴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由一組全新董事(「新董事會」)代替，而Leong先生獲提名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貴公司發佈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披露，新董事會候任董事的背景極之側重法律專業。不單兩名候任執行董事均為律師，其中兩名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兩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律師，合共佔11名候任董事的六名。當中，三名候任董事於同一間律師行任職，而11名候任董事中五名有家族關係。由於新董事會成員一概沒有任何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新董事會的組成能否領導 貴公司及其現有業務增長及進一步發展令人深感疑慮。

相反，現任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李先生」)及陳國培先生(「陳先生」)均為資訊科技行業專家，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李先生於1992年創辦 貴集團及留任主席、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則於三年後1995年加入 貴集團，並於2019年2月22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於過去28年及25年均對 貴集團有莫大貢獻，帶領 貴集團於2015年3月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其後於2016年10月成功轉板至聯交所主板，證明在彼等領導下 貴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其財務表現卓著。

目前，李先生及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李先生及陳先生於 貴集團的管理、營運、業務發展及根基穩固的企業文化中均舉足輕重。李先生及陳先生於董事會積極參與事務及身任要職。

罷免李先生及陳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將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考慮到李先生及陳先生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及新董事會缺乏資訊科技行業的專長及經驗，且不說其能否適應 貴集團的企業文化，Leong先生或新董事會能否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實屬存疑。此外，謹請注意，根據其業務檔案、工作經驗及企業閱歷，要約人的候任董事及Leong先生主要位於馬來西亞。根據19/20中期報告及18/19年報， 貴集團分別有逾90%及絕大部分的收入源於香港的營運，候任新董事會能否帶領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存有不確定因素。

基於新董事會於資訊科技行業概無技術知識或相關經驗，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專門知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董事會成員變動會大幅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盈

利能力、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倘 貴公司維持由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領導，則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不會有任何不確定因素。因此，倘獨立股東有意尋求長期投資於穩定的公司，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 要約價及可資比較同業財務表現之分析

##### a) 要約價及市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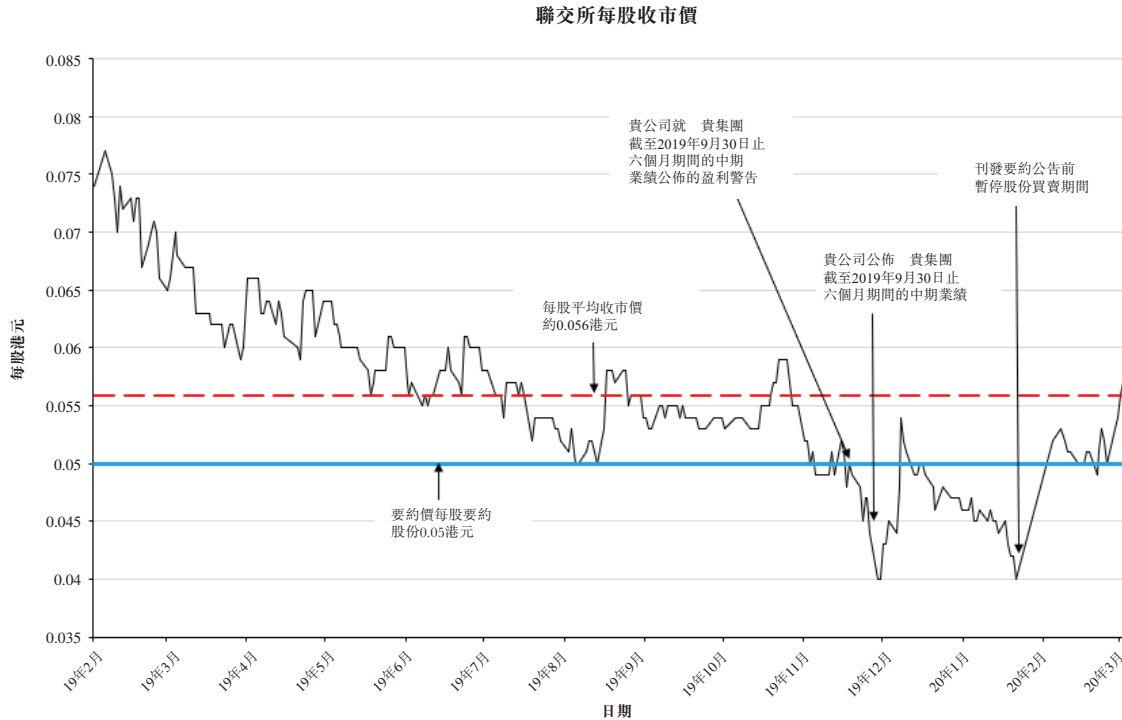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要約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港元溢價約25.00%；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4港元溢價約17.92%；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7港元溢價約14.42%；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6港元溢價約7.30%；
- (v)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2.28%；
- (vi) 於2019年9月30日時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9.5百萬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釐定的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93港元折讓約15.68%；
- (vii) 於2019年3月31日時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7.8百萬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釐定的 貴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27港元折讓約5.12%；及

(viii) 貴公司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621港元(根據上文「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一段計算)折讓約19.48%。

**b) 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收市價**

下圖載列股份於2019年2月3日(要約公告日期即2020年2月3日前一年)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跌勢，由回顧期間初的每股0.074港元跌至2019年5月21日的每股0.056港元，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6港元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貴公司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發出盈利警告公告前一日)在約每股0.05港元及約每股0.06港元的範圍徘徊。

於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8日，貴公司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披露純利減少約60.6百萬港元。刊發上述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2019年12月2日急跌至每股0.04港元，較2019年11月21日減少約20.0%。然而，股份收市價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1日由每股0.04港元短暫急升至每股0.054港元，但於2020年1月24日（緊接2020年1月29日暫停股份買賣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回落至每股0.04港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資料，據彼等盡悉，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價格變動波幅的原因。

貴公司於2020年1月29日宣佈就要約停牌。要約人於2020年2月3日刊發要約公告，以及 貴公司於2020年2月6日刊發有關要約及復牌的公告。於2020年2月7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52港元，較2020年1月24日（為緊接暫停股份買賣前一個交易日）每股0.04港元增加約30.0%。

綜觀回顧期間整體股價表現走勢，公佈要約前，股份收市價普遍高於要約價。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低於要約價，部分可能是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同期減少影響。上述中期期間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中的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收益整體減少約31.3百萬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減少約24.0百萬港元，乃由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重新計量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所致。雖然該等估值收益或虧損單單是源於會計處理，且並無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實際影響，惟股份於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之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的收市價跌至低於要約價。

經計及上文所述情況及要約價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價0.057港元（即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6港元折讓約10.6%），吾等認為，與股份的歷史收市價相比，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

c) 可資比較要約分析

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搜索及識別12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該等公司於過往四個月內曾進行要約人全面要約活動(即強制性全面要約及自願性全面要約，無論目的是否為私有化)，並於2019年10月3日至要約公佈日期止期間刊發公佈(「可資比較要約」)，而吾等認為近四個月這一取樣期屬足夠，因為其為提供近期市場上全面要約活動的公平比較基礎及具代表性分析的合理期間。可資比較要約為吾等基於吾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通過於聯交所的調查識別出的滿足前述標準的詳盡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可資比較要約反映近期全面要約交易的價格趨勢。雖然可資比較要約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要約與其他類似要約交易的市場要約價進行比較以供說明，使獨立股東得以作出均衡的知情決定具有意義，因為(i)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為要約人願意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金額(包括相關溢價或折讓)，故獨立股東可將有關價格作為參照；及(ii)可資比較要約分析的目的在於比較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及最後交易日其各自的收市價以及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以釐定要約價是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符合近期市場上的全面要約活動。故此，下表僅供說明，為獨立股東提供該類型市場交易常規的整體參考：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全面要約活動類型	要約價 (港元)	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折讓 (折讓) (概約)	較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折讓) (概約)
3/10/2019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自願，有意私有化	3.17	3.32	46.1%	(4.6%)
10/10/2019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強制	0.102	不適用 (附註2)	(38.6%)	不適用 (附註2)
31/10/2019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767	強制	0.05775	0.62589	9.0%	(90.8%)
13/11/2019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8391	強制	0.325	0.199	(14.5%)	63.0%
15/11/2019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491	強制	0.08	0.186	11.1%	(57.0%)
11/12/2019	FSM Holdings Limited	1721	強制	0.42	0.23	(16.0%)	82.6%
8/1/2020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595	自願，無意私有化	0.35	1.247	12.9%	(71.9%)
8/1/2020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	強制	0.1	0.296	25.0%	(66.3%)
17/1/2020	雲裳控股有限公司	1709	強制	0.55	0.152	(19.1%)	261.8%
21/1/2020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8	強制	1.21	2.638	0.8%	(54.1%)
24/1/2020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776	強制	1.04	0.2	(20.0%)	420.0%
29/1/2020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8105	自願，有意私有化	0.54	0.5185	12.5%	4.2%
					平均	0.8%	44.3%
					中位	4.9%	(4.6%)
					最高	46.1%	420.0%
					最低	(38.6%)	(90.8%)
					計算僅計入標識*的公司		
					平均	23.8%	(24.1%)
					中位	12.9%	(4.6%)
					最高	46.1%	4.2%
					最低	12.5%	(71.9%)
	貴公司	1460		0.05	0.0621	25.0%	(19.5%) (附註5)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指各可資比較要約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上市公司最新財務業績)(計及可資比較要約物業(如有)估值之調整)除以已發行股數(披露於其就全面要約活動刊發的相關公佈)。
- 無法取得有關數據，因為該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故並無計入該等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中位、最高級最低溢價/折讓的計算內。
- 所有數據取自聯交所。
- 標識[\*]的可資比較要約為與 貴公司相同的自願全面要約活動，而有關計算只包含該等可資比較要約，以作進一步分析。
- 基於計及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物業估值後的 貴公司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要約價，即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19.5%，低於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值(溢價約44.3%)，亦低於可資比較要約的中位數(折讓約4.6%)；
- (ii) 12項可資比較要約中，六項的要約價較其相關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折讓，最高轉讓約90.8%及最低折讓約4.6%。要約價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19.5%，屬於該六項可資比較要約的範圍內；
- (iii) 倘計算僅計入可資比較要約中進行自願全面要約活動的公司(即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85)、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595)及皇壘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8105))，則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19.5%的要約價略高於該三間公司的平均值(折讓約24.1%)，惟低於該三間公司的中位數(折讓約4.6%)；
- (iv) 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25.0%，高於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值(溢價約0.8%)，亦高於可資比較要約的中位數(溢價約4.9%)；及
- (v) 12項可資比較要約中，七項的要約價較其相關收市價溢價，最高溢價約46.1%及最低溢價約0.8%。較收市價溢價約25.0%的要約價屬於該七項可資比較要約的範圍內。

**d) 可資比較同業分析**

吾等已竭盡所能於聯交所識別20間上市公司，彼等(i)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即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維修及支援服務)，而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業績，來自該等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逾50%，與 貴公司相似；(ii)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因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4,800,000港元；及(iii)並非處於除牌程序(「可資比較同業」)。據吾等透過對聯交所之研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資比較同業為吾等所識別之已盡列符合上述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根據 貴公司所盡悉，就 貴公司與同業比較的主要業務相關性，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資訊。從董事會函件獲悉，資訊科技相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屬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就獨立股東之資料，吾等已將從事相同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行業最為可資比較的公司作為而吾等認為共同構成 貴公司最相近的代理人及因此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的可資比較同業納入，以供 貴集團業務估值的一般參考。就比較而言，吾等已對可資比較同業進行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因為據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止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吾等就可資比較同業的分析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sup>(附註1)</sup> (倍) (概約)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相關操作外判、業務流程外判、電子業務服務及相關維護服務	46	760.9	11.2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包括提供電子出版及印刷系統及信息產品予媒體公司及分銷信息產品，包括向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信息產品	418	473.9	5.4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	771	752.9	89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及電子產品製造	1037	291.4	182.3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有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資訊科技規劃與諮詢及資訊科技運維等	1075	271.1	3.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sup>(附註1)</sup> (倍) (概約)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包括影音、會議、簡報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及安裝和維護服務	1402	320.0	13.6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和技術實施、維護及支援及諮詢服務	1410	475.7	18.2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互聯網技術為中小企提供財務及管理服務、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電腦軟件及互聯網支付的技術發展	1588	576.4	4.9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整體應用性能管理(「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及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	1782	279.4	9.0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電力行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電力銷售及管理的軟件系統設計及實施，以及提供電力銷售及管理的行政服務、技術服務以及與電力銷售及管理有關的電力交易及硬件銷售，包括支付電費的自動櫃員機及抄錶器	1933	222.3	9.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sup>(附註1)</sup> (倍) (概約)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系統安裝及企業軟件集成服務	1949	160.0	5.6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提供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安裝，以及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實施及維護服務	8013	124.8	142.3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開發及銷售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網上諮詢服務	8018	78.2	不適用 (附註2)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業務	8033	82.9	不適用 (附註2)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系統整合服務、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物業投資	8045	43.4	不適用 (附註2)
ITE (Holdings) Limited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相關服務及研究、生產及銷售服務相關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8092	37.0	1.5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專業及維護服務及電腦軟件設計及銷售	8131	25.0	不適用 (附註2)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軟件開發、系統整合，以及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租賃內部開發電腦硬件	8178	417.7	不適用 (附註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sup>(附註1)</sup> (倍) (概約)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8606	65.6	不適用 (附註2)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8611	65.5	4.5
			平均	30.1
			中位數	9.0
			最高	182.3
			最低	1.5
			計算不包括註有「*」號的公司(附註4)	
			平均	8.1
			中位數	7.3
			最高	18.2
			最低	1.5
貴公司		1460	354.8	4.2

*附註：*

1. 市盈率乃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從彼等各自最近年報所摘錄的相關可資比較同業擁有人應佔淨純利計算。
2. 該數字不存在，因為該公司於最近全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並剔除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市盈率的計算。
3. 所有數據均摘錄自聯交所。
4. 註有「\*」號的可資比較同業的市盈率並不尋常，高於100倍，因此該可資比較同業剔除於計算，以便進一步分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以上分析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可資比較同業的市盈率介乎最低約1.5倍至最高約182.3倍，平均約30.1倍及中位數約9.0倍。貴公司的市盈率約4.2倍低於可資比較同業的平均及中位數，但處於該範圍內；
- (ii) 倘吾等剔除可資比較同業高於100倍的異常大的市盈率(即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37)及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8013))於計算外，則貴公司的市盈率約4.2倍仍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同業的平均數約8.1倍及該等可資比較同業的中位數約7.3倍；及
- (iii) 20間可資比較同業中，有六間可資比較同業於最近全年財政年度錄得相關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a) 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且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呈現升勢；
- (b) 隨着每股盈利上升，貴集團權益總額亦大幅增長。雖然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每股虧損每股約0.0027港元，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每股盈利增長每股約0.0076港元及每股0.0185港元。在現任董事經驗豐富的管理下，貴集團核心業務逐漸展示穩定增長，惟因若干會計處理導致公平值變動除外。該等估值收益或虧損單單源自會計處理，並無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實際影響。由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穩定正面，獨立股東在此時接納要約並不符合彼等最佳利益。此外，要約人並無出示有關貴集團未來發展的具體規劃，亦不具備所需的先決條件以讓貴集團繼續於行業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雖然Leong先生的資歷及新董事會能否提供新商機提升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仍為未知數，吾等並不知悉要約人於要約期間罷免所有現有董事會成員並連同是次要約從現任管理層接管 貴公司的意向。要約人能否及何時為 貴集團帶來商機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倘上述落實，則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存疑；
- (d) 雖然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04港元溢價約25.00%，且於發出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之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跌至低於要約價，惟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57港元折讓12.28%及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56港元折讓約10.6%，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吸引；
- (e) 要約價較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93港元（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 貴公司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9,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5.68%；
- (f) 要約價較 貴公司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19.48%，低於可資比較要約平均溢價約44.3%，以及可資比較要約中位數折讓約4.6%；及
- (g) 貴公司市盈率約4.2倍（據要約價引伸）低於可資比較同業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之投資目標及／或處境不一，吾等建議可能須就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獲取意見之獨立股東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細閱要約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文件所載條件獲達成／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密切監察市價及交投量，其未必能夠長期維持。

此 致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滯暉  
謹啟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裁  
羅潔盈  
謹啟

2020年3月9日

鄧滯暉先生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亦是豐盛融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鄧先生擁有逾16年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羅潔盈女士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亦是豐盛融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羅女士擁有逾十年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 1. 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本集團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相關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概要。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包括強調事項、負面意見及免責意見)。

除下文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概無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附註1)	331,230	242,227	595,467	409,935	487,4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021	86,505	96,918	(5,559)	41,592
所得稅	(1,661)	(1,548)	(3,734)	(1,524)	(7,684)
年/期內溢利/(虧損)	24,360	84,957	93,184	(7,083)	33,908
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076	81,071	83,920	(11,169)	30,445
— 非控股權益	3,284	3,886	9,264	4,086	3,4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附註2)	(9,900)	(10,409)	(33,909)	—	—
其後可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35)	(17)	(7)	13	(5)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425	74,531	59,268	(7,070)	33,903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141	70,645	50,004	(11,156)	30,440
— 非控股權益	3,284	3,886	9,264	4,086	3,463
股息	—	—	—	—	—
每股股息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0.44	1.85	1.85	(0.27)	0.76
攤薄(每股港仙)	0.06	0.18	0.40	(0.34)	0.76



附註：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所產生收益分別增加約164.3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被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及借調服務分部所產生收益分別減少約15.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抵銷。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增加(不可撥回)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收購INAX Technology Limited(「**INAX**」)15%權益、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軟件科技**」)40%權益及結合實體店舖及線上交易平台的電子市場項目(「**項目CKB**」)的應付或然代價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增加。有關本集團所作出收購之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18日及2018年8月1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INAX 15%權益(統稱「**INAX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軟件科技40%權益(統稱「**軟件科技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月11日及2019年6月12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項目CKB(統稱「**項目CKB公佈及通函**」)。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項目CKB的對手方(即O2O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Lau Chuen Yien, Calvin先生)為要約人的業務往來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的對手方均為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

##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回應文件中列出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i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v)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2017年度年報**」)第50至94頁，於2017年7月19日刊發。2016/2017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460.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9/ltn2017071968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9/ltn20170719685_c.pdf)

-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2016/2017年度年報第50至51頁。

- (ii) 於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2016/2017年度年報第52至53頁。

- (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2016/2017年度年報第54頁。

- (iv)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2016/2017年度年報第55頁。

- (v)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2016/2017年度年報第56至93頁。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2018年度年報**」）第50至106頁，於2018年7月25日刊發。2017/2018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460.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5/ltn201807256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5/ltn20180725678_c.pdf)

- (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2017/2018年度年報第50至51頁。

- (ii) 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2017/2018年度年報第52至53頁。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2017/2018年度年報第54頁。

-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2017/2018年度年報第55頁。

- (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2017/2018年度年報第56至105頁。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2019年度年報**」)第55至140頁，於2019年7月26日刊發。2018/2019年度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460.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6/ltn2019072655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6/ltn20190726554_c.pdf)

-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2018/2019年度年報第55至56頁。

- (ii)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2018/2019年度年報第57至58頁。

- (i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2018/2019年度年報第59頁。

- (iv)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2018/2019年度年報第60頁。

- (v)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2018/2019年度年報第61至139頁。

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2020年度中期報告**」)第1至34頁，於2019年12月20日刊發。2019/2020年度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460.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20/20191220001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20/2019122000160_c.pdf)

- (i)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2019/2020年度中期報告第1至2頁。

- (ii) 於2019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2019/2020年度中期報告第3頁。

- (iii)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2019/2020年度中期報告第4至5頁。

- (iv)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2019/2020年度中期報告第6頁。

- (v)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2019/2020年度中期報告第7至34頁。

2017年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並非各自所在的2016/17年度年報、2017/18年度年報、2018/19年度年報或2019/20年度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乃作為參考資料載入本回應文件，並構成本回應文件一部分。

### 3. 債務

於2020年1月31日(即付印本回應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信託收據、應收／應付賬款融資及履約保證金)為約67,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賬面值40,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已動用銀行融資約10,200,000港元，為一間銀行提供的履約保證金。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56,800,000港元。

##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賃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的形式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20年1月31日業務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及債務(屬借款性質)，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賃承擔、任何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重大租賃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原因詳述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本集團收購O2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最新消息於2020年2月6日披露(「公佈一」)。公佈一列述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送達通知(「該通知」)以要求賣方(「賣方」)修正若干違反或未履行收購事項條件的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進一步刊發公佈(「公佈二」)，提供有關收購事項進展的最新消息。當中列述買方與賣方維持商討，而賣方已採取措施，委任買方的提名人為O2O Limited及Nexus Primo Sdn. Bhd.的董事。賣方要求對該通知的內容提出質疑並否認其違反承諾，及進一步指出賣方已達成該通知所述的兩個先決條件二。經考慮賣方提供的最新文件，買方正根據其所得的最新文件就賣方所呈交內容的可取性尋

求獨立法律意見。公佈二進一步提到，本集團致力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下的責任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持有抵押品（包括(i) O2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Nexus Primo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Tan Yun Harn先生、Teoh Teng Guan先生及Lau Chuen Yien, Calvin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其根據收購協議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較大。倘收購事項終止，及倘有關抵押品無法全數抵押公佈一所詳述的已作代價付款，則可能就上述付款錄得減值虧損。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2019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所持有的唯一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B.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  
中國海外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7 7762 傳真：(852) 2137 9876  
電郵：info@biappraisals.com  
網址：http://www.b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有關：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及5樓停車場位P18號

吾等按照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貴公司」) 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標題所述物業 (以下稱為「該物業」) 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在土地註冊處作出土地搜查、提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下稱為「估值日」) 現狀下市值之意見。

吾等理解本估值文件將由貴公司用作披露用途。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當中列明受估值之物業，闡明估值基準及方法，並列出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作出之假設及進行之業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獲得之估計款額」。

\* 僅供識別

吾等之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本)以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條所載之規定。

### 估值方法

評估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採納直接比較法，參考可自相關市場獲取的可比較銷售佐證。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在公開市場出售現狀下的該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類似安排而獲益。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關於或進行出售之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且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款項，或進行出售可能引起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

此外，吾等亦作出下列進一步假設：

- a) 除另有說明外，物業在建築、佔用及使用上完全符合及並無違反所有條例。
- b) 物業在符合其樓齡及用途之合理情況下進行裝修及保養，並維持原有間隔，並無任何未經授權之修改。
- c) 除另有說明外，已就吾等估值所依據之物業用途取得所有同意、批准、所需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

### 業權調查

吾等已要求土地註冊處作出搜查。然而，吾等並無驗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確認是否



存在任何修改而並無反映在交予吾等之副本上。所有文件及租約均僅作參考用途。吾等對屬於法律性質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亦不就該物業之業權(假設為良好及可銷售)提供任何意見。

### 潛在稅務負債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出售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為印花稅，金額為代價之金額或價值的8.5%，以較高者為準。然而，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據了解，於估值日期， 貴公司無意出售該物業，因此將不可能產生該等負債。

### 限制條件

曾煥智先生於2020年2月26日視察物業，彼為本公司經理，為擁有逾15年香港物業視察及估值經驗的技術人員。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亦曾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概無就任何服務進行任何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以查證物業之樓面面積，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面積乃屬正確無誤。隨附估值報告所列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資料呈列，故此僅為約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相關政府機關就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及於物業證明中的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或給予吾等之資料及意見。吾等並未過目規劃同意書正本，但已假設物業已按照此等同意書興建、佔用及使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在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便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估值報告所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值。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或日後均無於 貴集團、該物業或本函件報告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2802A室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商業估值師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2020年3月9日

附註：

- (1) 岑志強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可進行估值以供載入或引述於上市資料以及有關收購及合併通函及估值之核准物業估值師名單(List of Property Valuers for Undertaking Valuation for Incorporation or Reference in Listing Particulars and Circulars and Valu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akeovers and Mergers)。岑先生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積逾35年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積逾20年經驗。
- (2) 曾煥智先生曾於2020年2月26日視察該物業。曾先生於200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設施管理副學士，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15逾年的物業視察及估值經驗。

\* 僅供識別

## 估值報告

該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及5樓 停車場位P18號	電訊一代廣場於2014年左右落成，為30層辦公大樓，位於成業街西南面，鄰近觀塘區開源道交匯處。	該物業目前由業主擁有，作辦公用途。	59,50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100%)
觀塘內地段第63號餘下部分中 合共385/40000相等及不可分 割份額。	有關樓宇現時劃分為獲核准觀塘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第S/K14S/22號(於2018年11月9日刊憲)的「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		權益： 59,500,000港元)
	該物業組成25樓九個辦公室單位的其中一個，連同目標大樓5樓有蓋停車場位。		
	該主體辦公室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為約354.24平方米(3,813平方呎)及240.99平方米(2,594平方呎)。		
	觀塘內地段第63號按賣地條件第UB5643號持有，租期由1955年7月1日起，為期21年，可重續21年，已在毋須支付地價的情況下合法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須於續約日期起計按當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繳付地租。		

##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日期為2015年9月10日的兩項轉讓，註冊摘要編號分別為15100201940011及15100201940022。
- 2) 目標辦公室單位須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按揭，代價為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所有款項，註冊摘要編號為16110201630037。
- 3)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賬面值約為41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回應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回應文件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回應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董事就基於要約文件與要約及要約人有關之資料承擔之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之轉載或呈列之正確。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0.0025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225,393,129</u> 股股份	<u>15,563,482.8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1,528,887,908股新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相關期間，概無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買賣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b) 董事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7,156,000	27.58%
	實益擁有人	1,792,000	0.03%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 (附註1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27.61%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 (附註1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718,948,000	27.61%
董慧敏女士(「董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9,604,000	0.95%

附註：

- 於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若干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敏健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相關股東」)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

致行動人士。因此，相關股東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

2.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47,156,000股股份。
3.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1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07,156,000股股份。
4.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92,156,000股股份。
5. 董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董女士持有的49,284,000股股份及(ii)蔡柏濠先生(董女士配偶)持有的32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如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對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所擁有或控制；
- (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下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第(2)、(3)及(4)類被推定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之人士訂立任何安排；
- (iii)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

- (iv) 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各自表示彼等擬拒絕就彼等所持有股份的要約；及
- (v)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2020年2月17日，李昌源先生按每股股份0.05港元購買1,500,000股股份及每股股份0.049港元購買29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b)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中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的聯繫人的人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概無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的價值；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價值。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滿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Value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即袁逸貴、柴瑞賢、Katrina Loke Lai Mun及謝錦波)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0港元為代價(以配發及發行345,622,12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1736港元)收購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擁有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40%，而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則擁有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Wide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即深結有限公司及蕭鳳儀女士)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首次注資金額為約6.6百萬港元，由上述合營夥伴共同承擔；
- (3) 本公司與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合作框架協議，以於一帶一路倡議涵蓋國家合作開發相關業務；及
- (4) 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的收購協議所載有關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原付款計劃(代價145百萬令吉)已作修訂。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了O2O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Lau Chuen Yien, Calvin先生為要約人的業務往來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大合約的對手方均為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文所列各名專家已就本回應文件的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彼等的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離職或要約而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董事姓名	合約開始日期 即屆滿日期	合約項下應付定額 薪酬金額(不包括 退休付款安排)	合約項下任何 可變應付薪酬 即其他福利
李昌源先生	2018年3月3日至 2021年3月2日	每年2,212,000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董事表現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
陳國培先生	2019年2月22日至 2022年2月21日	每年1,950,000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董事表現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
譚永元先生	2019年10月11日至 2022年10月10日	每年650,000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董事表現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營運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
譚國華先生	2018年3月3日至 2021年3月2日	每年900,000港元	—

董事姓名	合約開始日期 即屆滿日期	合約項下應付定額 薪酬金額(不包括 退休付款安排)	合約項下任何 可變應付薪酬 即其他福利
董慧敏女士	2019年2月22日至 2022年2月21日	每年198,000港元	-
曹漢璽先生	2019年10月11日至 2022年10月10日	每年240,000港元	-
張少能博士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每年165,000港元	-
高一鋒先生	2019年8月30日至 2022年8月29日	每年165,000港元	-
甘敏儀女士	2018年3月3日至 2021年3月2日	每年165,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b)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倘有關罷免董事的相關決議案由股東於本公司為省覽及批准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及委任11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通過，前述現任董事的服務協議將於(a)前述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b)(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有關罷免不受禁止的最早時間(以較遲者為準)起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有關要求的通函。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2802A室。
- (b) 豐盛融資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II期14A，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杏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在詮釋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本節所載下文件的副本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1460.hk>) 及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 (包括該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2802A室) 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
- (e) 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9至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載於本回應文件第II-1至II-5頁之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報告；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回應文件。